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3

部门名称：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新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新区、法治新区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负责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负责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定期研究分析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形势，研究提出报请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负责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开展涉及国家安全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开展国家安全、扫黑除恶、反邪教等宣传教育，组织推进领导干部国家安全培训和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全社会国家安全法治意识。

二、接受来信，接待来访，为信访人提供服务、接

受上级机关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向下级单位或者有关机关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组织对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涉军群体的全覆盖无疏漏的信访苗头和集体上访隐患大排查活动、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合法合理诉求的同时，耐心细致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和群众情绪疏导工作、做好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负责特殊人群教育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工作。负责社会矛盾多元化解工作，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法律服务市场构建工作，推动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不断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负责行政决策服务保障工作，监督、指导管委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对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及时提出修改、废止的意见建议；对新区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争议协调解决工作，承办以管委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以管委为实行的行政应诉案件，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和加强行政执法的意见建议；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

体资格的审查、认定，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培训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管理。承担新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及综合协调全区各单位开展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项工作。承担北戴河新区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组织开展全区法治建设半年及年终督导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各单位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半年及年终督导考核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在行政决策、法律风险防范、法律事务处置、制度机制建设等环节的积极作用。负责指导管理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职能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2.95	392.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74	98.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74	98.74					
2010308	信访事务	98.74	9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79	203.79					
20406	司法	190.63	190.63					
2040601	行政运行	187.88	187.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5	1.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5	13.1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5	1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	52.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02	26.0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02	2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	2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	2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	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3	1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3	1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3	1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	1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9	1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9	1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2.84	257.26	13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74		98.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74		98.74			
2010308	信访事务	98.74		9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79	166.94	36.85			
20406	司法	190.63	166.94	23.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7.88	166.94	20.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5		1.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5		13.1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5		1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	52.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02	26.0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02	2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	2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	2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	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2	1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2	1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2	1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	1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9	1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9	1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8.74	9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3.79	203.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02	5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2	1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9	19.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2.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2.84	392.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1	0.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2.95	总计	64	392.95	39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2.84	257.26	135.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74		98.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74		98.74
2010308	信访事务	98.74		98.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79	166.94	36.85
20406	司法	190.63	166.94	23.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7.88	166.94	20.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5		1.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5		13.1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15		13.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	52.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02	26.0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02	2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	2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	24.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	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2	1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2	1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2	1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	1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9	1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9	1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94	30201	办公费	3.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07	30202	印刷费	0.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4.6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1.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1.96			公用经费合计			1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3		0.73		0.73		0.73		0.73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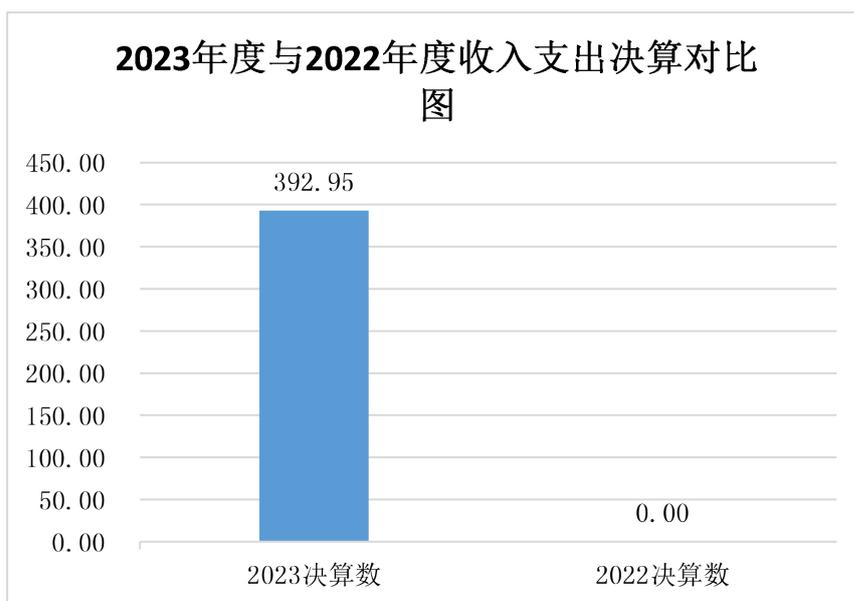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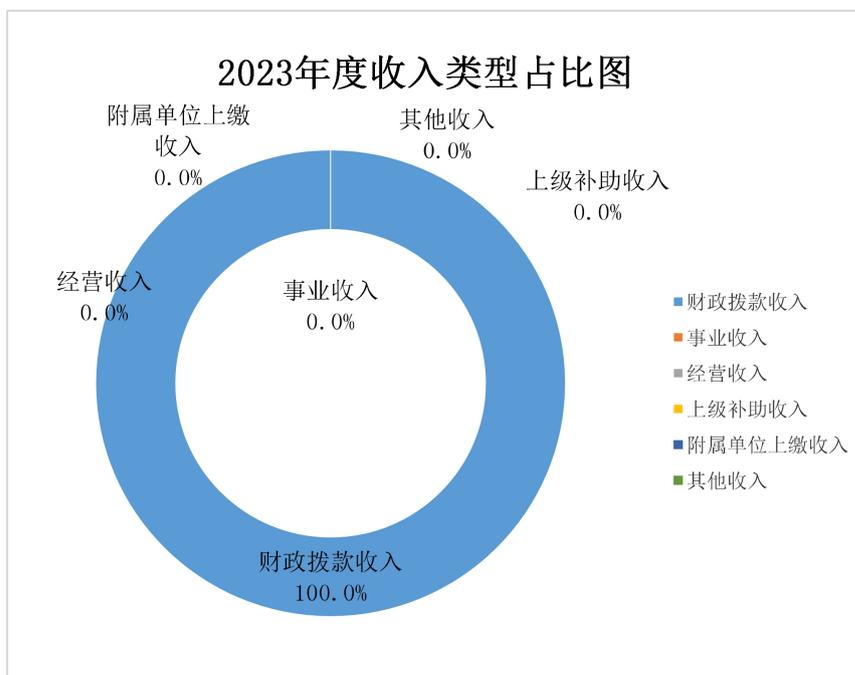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2.9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92.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2023年新成立部门，2022年无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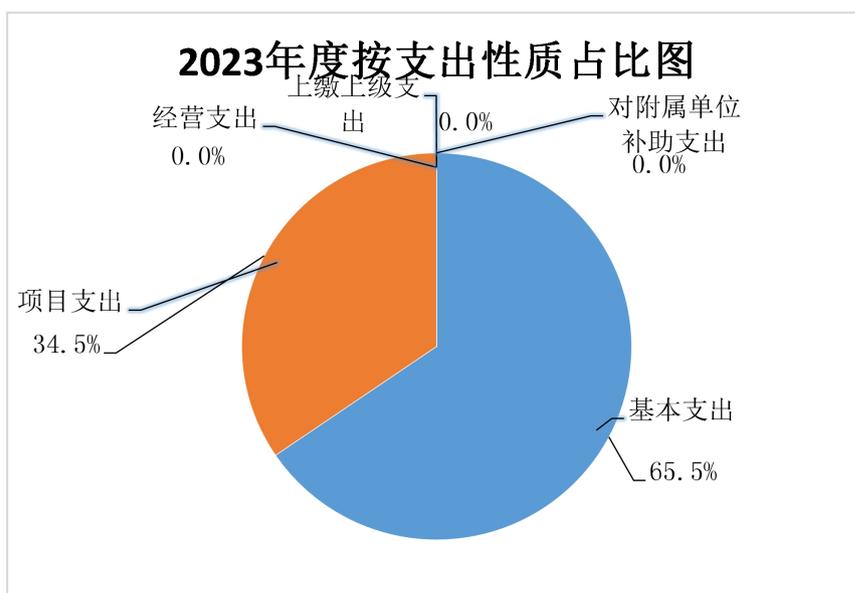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92.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2.9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9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26万元，占65.5%；项目支出135.58万元，占34.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9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新成立部门，2022 年无预算；本年支出合计 392.84 元，比上年增加 39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新成立部门，2022 年无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9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新成立部门，2022 年无预算；本年支出合计 39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新成立部门，2022 年无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9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比年初预算减少486.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扫黑除恶工作经费资金紧张，综治防范及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司法业务工作经费减少；本年支出合计39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比年初预算减少486.6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扫黑除恶工作经费资金紧张，综治防范及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司法业务工作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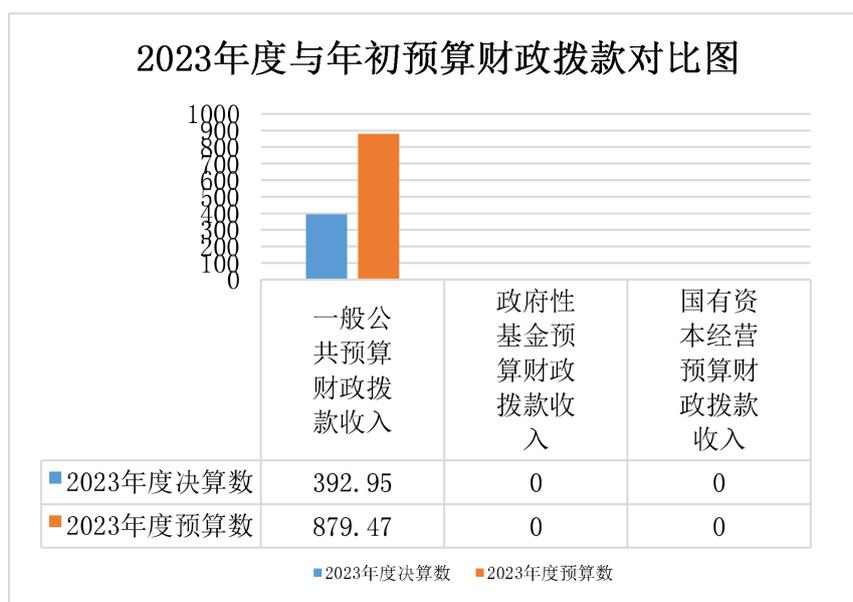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9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比年初预算减少486.52万元，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扫黑除恶工作经费资金紧张，综治防

范及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司法业务工作经费减少；本年支出合计39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比年初预算减少486.63万元，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扫黑除恶工作经费资金紧张，综治防范及护路联防工作经费、司法业务工作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2.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8.74万元，占25.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203.79

万元，占 51.9%，主要用于司法政法业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02 万元，占 13.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8.62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医疗救助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9.69 万元，占 5.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5.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新成立部门，2022 年无预算。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73 万元，支出决算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7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 2023 年新成立部门，2022 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7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73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 2023 年新成立部门，2022 年无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5.3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3 年新成立部门，2022 年无预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8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4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干警意外伤害保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5844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新区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和新区工委有关会议、文件要求，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均符合国家、省、市、区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有效促进部门长效稳定发展。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预算投入精准反映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中，并按预算目标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及干警意外伤害保险项目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规范了执

法工作程序，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未发现问题。

(2) 干警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干警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可以让新区干警安心工作，降低办案风险，为干警人身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解决了干警的后顾之忧。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3001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0.000 000	到位数	1.250000	执行数	1.2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 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深入开展			规范了执法工作程序，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100.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年度实际接受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人数之比	15.00	≥ 1	人	4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行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15.00	≤ 1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年度县级司法机关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00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10.00	≤ 1.25	元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深入开展	没有脱管漏管虚管现象发生	10.00		基本完成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投诉率（反向指标）	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100

五、项目效益指标的量化方法还存在改进空间，评价的客观性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健全绩效目标体系，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创新评价方法，在效益指标的量化方面做出更多努力。

填报人:

徐峰

联系电话:

359004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本实施级主管单位	20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干警意外伤害保险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 算 数	4.000 000	到 位 数	4.000000	执 行 数	3.96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4.000 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4.000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4.000000	
	其 他	0	其 他	0	其 他	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 成 率(%)
	为新区干警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证干警即使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降低干警的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1.为新区干警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以让新区干警安心工作,降低办案风险,为干警人身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解决了干警的后顾之忧。		100.00
	保障干警安全,起到充分保障作用,体现人文关怀,达到提高工作积极性的目的。		2.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调动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切实保护干警人身安全与权益,提高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以外伤害 保险人数	为新区全部政法干警 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15	≥	3 人	396 人	完成	15	
	质量 指标	干警意外 伤害参保 率	全区政法干警人身意 外险参保人数占全区 政法干警总人数的比 例	15	≥	9 %	0.9	完成	15	
	时效 指标	参保工作 及时完成 率	干警意外伤害保险参 保及时	10	≥	9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保险成本	每人成本	10	=	1元	100	完成	10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投保意外伤害,保障干警安全	保障干警安全,起到充分保障作用,体现人文关怀,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1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1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保干警满意度	投保干警满意度	10	≥	90%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项目效益指标的量化方法还存在改进空间，评价的客观性有待加强。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超

联系电话:

35901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

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5 个，预算资金 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共涉及资金 4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8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我单位将根据自评结果，认真分析部门工作中的优缺点，对偏离指标的内容组织责任科室进行整改，并在编制新年度预算中调整资金需求，做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同时，我们将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